

桃園市 108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
	身分證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
住宅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
學生資料	姓 名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就讀學校	國中/高中/高職	
	身分證號				年級 班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桃園市 區				
	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，□□□ 桃園市 區				
	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上課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星期()					
申請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順位(中低、低收入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順位(一般生)	補助金額	新台幣	仟	佰	元整
申請人切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08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；學生參加補習課程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					
	申請人: 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			
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校方 檢核 欄位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補習證明(附件二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三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。					
市府 審查 欄位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應附文件」備齊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生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仟 佰 元整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			
	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					

※申請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撫養人。

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

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
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負責人：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1. 學生姓名 2. 上課期間 3. 補習班名稱 4. 補習班印章

(補習學費收據正本-黏貼處)

領 據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108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,空格未填寫處請請打X,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。

※中、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；其他者 5,000 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帳戶名稱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※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（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），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30元※

帳 戶 名 稱 : _____

(2)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銀行(庫) _____ 分行(支庫局) _____

總代號： 分支代號：

帳號：_____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(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-黏貼處)

「桃園市 108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

〈申請學生清冊〉

所屬學校：_____

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*總計人數：第一順位_____人；第二順位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。

校方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